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內政部分

台內營字第 1000802670 號

有關建築期限延長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並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及廢止本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〇九七〇八〇九九三八號令（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 一、符合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函未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迄今，已申報建築工程勘驗、申請使用執照，或申請其他涉及建築期限之事項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 二、未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〇九七〇八〇九九三八號令申請展延建築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不得據以受理，其原依上開三函令分別得申請展延之二年、三年、二年，亦不得計入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展期之期限」。
- 三、已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函、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〇九七〇八〇九九三八號令之一或全部申請展延建築期限尚未准駁者，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立法精神，仍得就申請事項據上開三函令分別准予展延建築期限二年、三年、二年，申請展延之期限計入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展期之期限」，未申請展延部分不計入。

部 長 江宜樺

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函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一三九號

主旨：行政院核頒「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執行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六四四二一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邀集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六四四二一號函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在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含本日)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無須另行申請。」
-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部長 黃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政部函

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九五八號

主旨：行政院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二年，自明(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執行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都(九八)字第○四二七八號函轉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第二七二一一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二一一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並自九十年一

月一日起實施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含前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財字第64421號函准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申請展期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二) 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三) 前開開工之期限仍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至建議簡化申報開工之程序乙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檢討辦理。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部長 張博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函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六七號

主旨：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建築期限再適度延長之執行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請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 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建築期限再適度延長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申請展期二次，每次不超過六個月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三年。本案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二) 對於符合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二一一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准其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建築案，於本案實施後，得併同一次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五年。

- (三) 關於汐止、五堵地區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依前開規定申請延長建築期限者，仍應依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〇一九五六〇號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汐止、五堵地區領得建造執照建築案，延長建築期限二年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部 長 張博雅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0970809938號

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 一、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含本日）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於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二年。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二年之申請案，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其適用原則應以利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部 長 廖丁以